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江苏绿洁生鲜食品有限公司)的(宜兴市公安局食堂配送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各类食材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江苏绿洁生鲜食品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35873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09.9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(电子签章)：江苏绿洁生鲜食品有限公司

注：

- (1) 投标人应准确完整填写相关内容，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要求。
- 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我司中型证明